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7]39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所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3条:2015年12月,你公司向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云传媒100%的股权。2016年度,灵云传媒未完成交易对方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你公司将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款1,932.3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请说明上述补偿款的计算依据与过程,以及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完成对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收购,广博股份公司与原灵云传媒股东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就2014年度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灵云传媒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约定:2014年度至2017年度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及10,985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12,083.50万元;如灵云传媒于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公司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

分的 40%奖励给任杭中；如灵云传媒于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对未实现的累计承诺利润占累计承诺利润的份额乘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的金额，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方式分别向广博股份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补偿；如灵云传媒于 2018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对未实现的累计承诺利润按 8：1：1 的比例分别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计算公式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二) 灵云传媒承诺业绩及2014年-2016年实际完成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累计金额	2017 年	2014-2017 年承诺 业绩总和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4,500.00	6,500.00	8,450.00	19,450.00	10,985.00	30,435.00
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4,536.68	6,633.33	7,544.85	18,714.86		
差额	36.68	133.33	-905.15	-735.14		

2016年度灵云传媒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44.85万元未达到8,450万元，未完成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故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补偿协议公式计算数据如下：

$((19,450.00 - 18,714.86) / 30,435.00) * 80,000.00 - 0.00 = 1,932.36$ 万元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利润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公司应收取的业绩未完成补偿款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及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该部分金额能够确定并预计可以收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故公司将应收业绩补偿款根据企业合并及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准则规定计入当期相关资产及营业外收入。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广博股份公司对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5条：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均为负，灵云传媒与参股公司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请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公司资产组或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文具产品的国内销售、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文具产品的国外销售，其产品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文具板块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采购(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兼有部分生产)，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公司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公司文具板块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文具板块未发现减值迹象，故对上述公司未单独作为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二) 2016年灵云传媒实际业绩完成7,544.85万元(扣非后)，未达到承诺利润8,450万元，主要系互联网广告市场业务模式变化较快，灵云传媒原有导航网站代理业务收入低于预期，灵云传媒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移动新媒体业务，但新业务开拓期间，灵云传媒成本及费用有所上升，致使灵云传媒2016年度未实现承诺利润，灵云传媒公司期后业务量发展较好，与该公司相关商誉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较

小。

公司对灵云传媒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一起对灵云传媒2016年12月31日可回收价值进行了测算，并由其出具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字〔2017〕第105号）。

测试方法说明：

将灵云传媒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合，在商誉减值过程中，采用预计未来收益折现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则需计提为2016年度商誉减值准备。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可辨认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测试过程中折现率说明：

公司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计算公司为： $WACC = E / (D + E) \times K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测试实际计算的WACC取值为：2017年度为12.99%，2018年到2020年度为12.98%，2021年及以后年度为12.96%。

经测算西藏灵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5,604.51万元

西藏灵云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94,982.71万元

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故对西藏灵云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根据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公司以 8,580 万美元价格向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 受让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6%的股权。

由于汇元通原有大客户优步因自身战略调整而流失，导致汇元通 2016 年当期实际业绩 17,376.06 万元(税前利润)低于预测业绩 20,117.30 万元(税前利润)，公司持有汇元通 2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公司首先从汇元通所处行业状况与汇元通业务发展分析汇元通整体估值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目前中国市场乃至全球跨境支付行业仍处于刚刚兴起阶段，无论是教育、旅游、电商还是服务贸易，都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虽然作为典型商户优步的流失会对汇元通业务发展带来一些影响，但 2017 年汇元通陆续与一些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签约，随着未来更多的新客户签约，以及推出针对 C 端客户的新产品，汇元通可以围绕“支付”、“兑换”为中心，紧密开拓以“教育”、“旅游”、“贸易及电商”及“服务”四大行业，创造并形成健康的互联网金融服务的生态圈，从而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该角度出发，汇元通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从谨慎性原则及专业水平角度考虑，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一起共同对汇元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分析。并由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17〕0112号《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分析测算报告》。

具体方法及计算公式为：

根据汇元通公司内部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的基础上调整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计算汇元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自由现金流估值)，再加上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汇元通的企业整体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付息负债价值后，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汇元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汇元通整体价值=自由现金流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汇元通自由现金流=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利息支出×(1-所得税税率)+资产减值损失+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测试过程中折现率说明:

公司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计算公司为: $WACC = E / (D + E) \times K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测试实际计算的WACC取值为14.15%。

经测算汇元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3,415.22万美元

由于测算汇元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26%大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汇元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故公司对汇元通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取得公司对包括商誉在内资产组减值测试的底稿,核实相关数据、依据的正确性、合理性;通过与外部评估机构的访谈沟通,取得重要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核实评估数据的来源、依据。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三、问询函第6条: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于2016年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646.82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分摊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00 万股,预留 100 万股),授予行权价格 19.96 元/股。

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后应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期行权,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1)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的 11.11%;

(2)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的 22.22%;

(3)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的 33.33%;

(4)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的 33.33%;

2016年9月1日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计
金额	533.97	1,318.25	2,288.74	2,559.32	6,700.28

公司2016年度当期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1期的行权条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发生离职情况。2016年末公司根据可行权的人数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并修正可行权得到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计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33.97	1,318.25	2,288.74	2,559.32	6,700.28
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33.97	77.63	134.78	150.71	897.09
期末估计各项可行权权益工具总额		1,240.62	2,153.96	2,408.61	5,803.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公司将股份支付计划的费用根据各期对应的特定等待期进行分摊。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计
期末估计各项可行权权益工具总额		1,240.62	2,153.96	2,408.61	5,803.19

等待期(月)		24	36	48	
2016 年占用期数		4	4	4	
2016 年分摊费用		206.77	239.33	200.72	646.8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进行以下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负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不同，分别在母公司、子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母公司会计处理	子公司会计处理
授予对象为母公司员工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授予对象为子公司员工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广博股份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瑞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利



报告日期: 2017年6月12日